**北京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审条例**

（2002年5月30日第45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）

为规范学校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鼓励学生勤奋学习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的全面发展，培养与造就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1. **评审机构组成**

　　第一条 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办法：

 （一）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学 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，制定全校性奖学金的评定办法，审批全校性奖学金获得者名单。

 （二）学校设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。评审委员会由学校主管负责人任主任，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、校教育基金会、教务部、研究生院、医学部等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任委员。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秘书长。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，秘书长由学生工作部主管副部长担任。

 第二条 各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任组长，评审小组由5－7人组成，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党政领导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、班主任代表应为评审小组成员。

1. **申 请**

　　第三条 凡在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第二学士学位班学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均有权提出申请。入学第一年原则上不申请，硕博连读学生在博士第一年可以硕士生资格申请。

 第四条 申请奖学金除满足各项奖学金的具体条件外，必须做到：

 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现行政策；

 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 （三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；

 （四）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贡献，其他方面也达到基本要求；

 （五）通过本学年思想品德鉴定。

1. **评 审**

　　第五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为：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，经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奖学金评审小组初评、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上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。

 第六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应征求导师意见。

 第七条 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 第八条 各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奖学金初评结果应在本单位张榜公布，经广泛征求意见后，方可上报。

 第九条 本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该年度奖学金：

 （一）违反校纪受到处分者；

 （二）有必修课不及格者，原则上不能获得该年度奖学金。

 第十条 各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应坚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标准，对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在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考查。对已获本年度校级奖励者，予以优先考虑。

 第十一条 各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应参照本条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 的评定办法，报送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。

 第十二条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本单位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评审小组提出申诉，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；如学生对本单位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，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 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，报主管校领导批准，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。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。

1. **颁 发**

第十三条 学校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，荣誉证书由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。

1. **附 则**

第十四条 各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内部设立的奖学金应及时报送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，申报内容包括：

 （一）奖学金名称；

 （二）奖学金来源；

 （三）奖励范围、获奖条件、等级、金额及评审办法；

 （四）评定和颁奖时间。

 第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必须认真执行本条例，违者要追究其责任。

 第十六条 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条例相抵触的，以本条例为准。

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北京大学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 第十八条 本条例经2002年5月30日第45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2002年9月1日起执行。